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59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胡捷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26,0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(二)34,6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(三)51,2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5日前之利息為2,609元(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)後，總額為114,60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4,604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怡嘉

01 附表

02

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	利率	金額
利息	26,010元	113年6月20日起至113年8月5日	16%	536元
利息	34,695元	113年6月15日起至113年8月5日	16%	791元
利息	51,290元	113年6月10日起至113年8月5日	16%	1,282元
小計				2,609元